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编号：2019-116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07月25日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9年07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召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新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选举窦茂功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新董事长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并确认公司 2019 年度与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规范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与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越花卉”）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审议同意2019年度与虹越花卉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时不存在利害关系关联人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同意并确认公司 2019 年度与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装修费用进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美晨工业集团（以下简称“乙方”）新工厂已陆续投入使用，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和更好地利用美晨工业集团新工厂，公司管理层决定取消在青岛设立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的决定，据此，经原控股股东张磊先生一致行动人李晓楠女士（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的免租赁费用使用三年的房产也不再打算继续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鉴于原先的设计和装修是因为乙方的需求而定向专业设计和施工，存在一定的不通用性现状，尚需进一步改造，双方最终确定甲方补偿乙方价款人民币308万元。同时，甲方声明并确认甲方放弃要求乙方之“恢复原状”或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时不存在利害关系关联人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装修费用进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下午 14: 30 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 1200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7 月 25 日